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44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八批不动产权证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注销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八批不动产权证的请示》（晋自然资〔2025〕63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八批已完成征收补偿安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二、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

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三、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此复。

附件：晋江市梅岭中片区第八批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梅岭中片区第八批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序号	被征收人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批准文件、土地证、 房产证)	坐落	不动产权证面积		其中征收面积		备注
				土地证面积 (m ²)	房产证面积 (m ²)	土地证面积 (m ²)	房产证面积 (m ²)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63598号		3344		3344		
2	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国用(2009)第01118号		5231		5231		

